####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")作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亨迪药业"或"公司")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,负责亨迪药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,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。

保荐机构名称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亨迪药业
保荐代表人姓名:李懿	联系电话: 021-38676515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王栋	联系电话: 021-38677593

### 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-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 次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 情况	-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 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 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-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 次
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 文件一致	是	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-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次,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上市,公司自	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上市日至 2021 年末未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	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监事会。	
5、现场检查情况	-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次,上市未满3个月	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不适用	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	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-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0 次	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	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-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	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	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-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	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	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是	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-	
(1) 培训次数	1次	
(2) 培训日期	2021年12月28日	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浴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,内容包括内幕信息管理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。	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	

## 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 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## 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
1、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股东股	是	不适用

份锁定承诺		
8、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措施承诺	是	不适用

# 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 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无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]
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	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:		
	李	王 栋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